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电梯日常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金华市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HHX2024-FW05119-ZFCG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电梯日常维修保养项目（采购编号）JHHX2024-FW05119-ZFCG27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1 合同标的物

序号	编号	使用地点	电梯制造单位	电梯型号	层 / 站	电梯类型	备注
1	L1#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6/6	乘客电梯	
2	L2#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6/6	乘客电梯	
3	L3#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5/5	乘客电梯	
4	L4#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5/5	乘客电梯	
5	L9#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1/11	乘客电梯	
6	L10#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3/13	乘客电梯	
7	L11#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3/13	乘客电梯	
8	L12#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1/11	乘客电梯	
9	L13#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3/13	乘客电梯	
10	L14#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1/11	乘客电梯	
11	1#	青春路院区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TBJ1600/1.0-BL	6/6	乘客电梯	
12	3#	青春路院区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TBJ1600/1.0-BL	7/7	乘客电梯	
13	5#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3/13	乘客电梯	
14	6#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2/9	乘客电梯	
15	7#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3/13	乘客电梯	
16	8#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2/12	乘客电梯	

17	15#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3/13	乘客电梯	
18	16#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2/12	乘客电梯	
19	17#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3/13	乘客电梯	
20	18#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2/10	乘客电梯	
21	19#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4/4	乘客电梯	
22	20#	医疗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12/10	乘客电梯	
23	21#	医疗综合楼	哈尔滨诚信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WJ200	9/9	杂物电梯	
24	22#	医疗综合楼	哈尔滨诚信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WJ200	9/9	杂物电梯	
25	23#	医疗综合楼	哈尔滨诚信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WJ200	4/2	杂物电梯	
26	24#	行政后勤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9/9	乘客电梯	
27	25#	行政后勤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9/9	乘客电梯	
28	26#	行政后勤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3/3	乘客电梯	
29	27#	行政后勤综合楼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GeN2 Comfort	9/9	乘客电梯	
30	1#	医疗综合楼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KS-SBF	/	自动扶梯	
31	2#	医疗综合楼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KS-SBF	/	自动扶梯	
32	3#	医疗综合楼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KS-SBF	/	自动扶梯	
33	4#	医疗综合楼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KS-SBF	/	自动扶梯	
34	5#	医疗综合楼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KS-SBF	/	自动扶梯	
35	6#	医疗综合楼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KS-SBF	/	自动扶梯	
36	7#	医疗综合楼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KS-SBF	/	自动扶梯	
37	8#	医疗综合楼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KS-SBF	/	自动扶梯	
38	9#	医疗综合楼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KS-SBF	/	自动扶梯	
39	10#	医疗综合楼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KS-SBF		自动扶梯	

1.2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保养的期限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

1.3 付款条款：

维修保养服务费一年计价：¥234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单价：6000 元 / 台·年，大写人民币陆仟元 / 台·年，支付金额需按实际电梯数量根据实际天数按天进行折算（目前停用电梯 2 台），付款周期按季支付，每月考核后按季度付一次款，按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下一个季度的首月，停用状态电梯若后续需要开放使用，需一并进行维保，费用按照实际维保时间按天计算。

配件费用结算以电梯常用配件中标价(92%)为准,本年度内实际更换配件费用达到8万即终止配件的更换。如须更换配件影响电梯安全则另做申请采购。乙方须先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税务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配件价格详见附件一、配件清单。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同时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340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肆拾元)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等额保函。合同履行完毕(最后一批(个)配件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最后一批(个)配件质保期满后,扣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款项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 所有常用配件的质保期为18个月。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责任

2.1 乙方派1名有电梯维修资质、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全年驻点妇幼保健院,专门负责甲方电梯维保工作,24小时值班制。每天进行日常巡检(包括电梯机房和电梯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并做好记录并备案;乙方要合法用工,并派用与本项目相适应人员。驻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程度,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和蔼处事,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甲方如不满意驻点人员可要求乙方换人,乙方如若要换驻点人员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缴纳员工必要的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内。

2.2 乙方按照《浙江省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DB33T 728-2016)》、《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T5001-2009)》、《电梯维修规范(G/T18775-2002)》,电梯安装说明书和电梯维修保养项目合同作为执行日常维保的标准。

2.3 由乙方维护保养专业人员每15天对电梯进行壹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乙方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并做好台账备查,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2.4 乙方按规定期限做好电(扶)梯全面保养工作(每月2次的月保养、每季度及半年1次大的保养)并出具维修保养记录,做好台账记录,甲方电梯管理人员认可签字方为有效。对电梯机房、电梯轿厢巡检不及时的做法单独处罚,做好巡查并做好台账,如查到未及时登记被通报的,一次罚500元。

2.5 乙方做好电(扶)梯年检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确保质检部门年检合格(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于维护保养不当造成年检不合格,后续产生的年检费用由维保单位承担。

2.6 在维保期间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因安全防范不到位,工作疏忽或失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责(含相关法律责任)。

2.7 第三方公司对电梯安全运行检测系统和设备进行安装、日常检查、调整、维护保养、系统升级等作业时,乙方需予以协助配合。

2.8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A 对主机、控制柜进行注油和清洁;

B 轴承和导靴的润滑或注油；

C 轿顶上所有安全装置的和调整；

D 检修、润滑和调试层门、门铰链、门插销、按钮；

E 保持导轨润滑，导靴运行正常；

F 检查及平衡拽引绳张力和清洁润滑；

G 扶梯：对主机、控制柜进行注油和清洁；轴承、传动系统的检查和注油；安全装置的检查和调整；

H 按照合同条款，保留现行的工程线路图；

I 协助甲方进行年检相关工作。

2.9 保养安全标准

乙方将以签订合同时设备的安全标准维护客户的电梯。甲方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标准执行，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10 保养性能标准

乙方将对有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的甲方优先提供服务，使甲方享有修理和改造电梯设施的优先权。

2.11 坏件处理

因损坏而被更换的零件由甲方负责处置，如包含乙方公司知识产权的，乙方公司拥有对其回收、销毁、弃置等权利。

2.12 工作时间的约定

乙方提供的保养服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如甲方要求在非工作时间内进行保养服务，则应加收特殊服务费用。

2.13 更换零部件的约定

乙方维修人员按照规定不对元器件内部进行修理，仅执行更换。乙方于执行本合同上述之保养加油及调整工作时，如发现部分机件受损或必需更换时，须经双方书面认可。由于部件损坏必须更换的，甲方不能以修理来代替。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负。如果由于器件问题发生同样故障二次以上的且必须更换损坏部件的工作，甲方不能以其他理由推辞。上述零配件更换之所需费用应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约定价格向甲方提供零配件，并保证及时供应及提供送货上门更换服务。甲方须在更换零部件验收完成后付清零部件购置费用。

2.14 乙方的一般责任

2.14.1 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14.2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必须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2.14.3 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整改。

2.15 乙方的责任范围

对于未能明显察觉到的故障所引起的设备损失或人身伤亡由政府有关部门鉴定并确定责任。执行合

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过失而造成的直接的可预见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16 乙方承担对甲方 39 台电梯（根据实际使用数量）的安全责任险投保及一切相关费用，每台电梯具体的标准不低于：

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350 万
	每人每次伤亡责任限额	150 万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30 万（计入每人每次伤亡责任限额）
	每人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 万
作业期间雇主责任部分	每人每次伤亡责任限额	60 万
	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6 万（计入每人每次伤亡责任限额）
	每人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0 元

备注：（1）每台电梯全年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元；（2）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2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3）作业期间作业人员含电梯安装单位、使用权人（物业管理），电梯维保单位及检验机构的雇员。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维修现场

在不违反甲方保安管理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应允许乙方员工出入机房、大堂、层门和其他进行维修工作所必要的场所。同时应阻止非乙方雇员或非特别授权人员，进行上述设备维修的专用区。

甲方应保持所有电梯机房和井道没有水、储藏物品和废弃物。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除任何危险物品。

3.2 甲方对设备情况的反映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电梯及其运行的准确信息，同时对乙方提出的要求作及时更正并付诸实施。如果电梯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在电梯问题没有解决之前，甲方有义务停止使用电梯并采取所有需要的预防措施避免电梯被使用。

3.3 确认责任

甲方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并授权专门人员就乙方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在《电（扶）梯维护保养工作单位》上签字确认。

如果甲方需要更换这（些）签字的授权人员，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3.4 协助配合义务

甲方应按乙方对设备维护服务的要求，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冷暖气，按温湿度控制的要求作好通风，并协助乙方人员作其他必要的工作，以保证设备高效率运行。

在显著位置张贴和保存所有有关乘客使用设备的指引或警示。

3.5 额外费用的支付

一切在乙方责任以外之料件损坏，其更换或修理之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3.6 安全保卫

甲方有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惯例，提供设备的安全设施以及保安服务。

3.7 年检及其费用

由甲方负责办理所有政府部门电（扶）梯年检的申报工作并支付费用，如因乙方保养原因造成电（扶）梯年检不合格的，其复检费用由乙方付。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1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2 变更

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4.3 转让

本合同正常终止前，若甲方不再拥有电梯的管理权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并为新客户与乙方的签约提供便利条件。本合同正常终止日前或新合同签订前的一切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4.4 终止

4.4.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4.1.1 若乙方非甲方的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4.4.1.2 如果乙方驻点人员数或人员素质、上岗资质不满足合同要求，经甲方书面发函一次后一个月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4.4.1.3 如果乙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或重组公司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4.4.2 若本合同依据上述第 4.4.1 之规定而终止的，甲方有权追回已向乙方支付的当月保养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4.3 非 4.4 条约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为本合同两个月的电梯保养费。

第五条 违约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备件和零件

乙方在电梯机房或甲方允许的地方存放的用于电梯维修的材料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直至这些材料被使用在电梯上。

6.2 服务工具

任何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具、计量器具、远程控制器或交流设施（“以下简称服务工具”）都是乙方的

财产，只归乙方员工使用。这些服务工具不是设备的一部分。甲方允许乙方将这些服务工具储存或安装在甲方的大楼并连接到设备上。甲方只会让乙方的人员接触到这些服务工具。甲方同意将装在服务工具中的软件视为乙方的商业秘密加以保存。甲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允许其他人使用、获取、检查、复制、汇露或拆开服务工具或其里面的软件。无论本协议以什么原因终止，乙方可以进入客户的房屋拆走这些服务工具及其软件。

6.3 乙方的软件

乙方所拥有的软件可能放置在部件中或由乙方提供以执行本合同。甲方可以使用这些软件，但仅限于让设备运行之目的。甲方也可以对这些软件制作备份，但应注明这些软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不得复制、展示、修改、派发、反编制或翻译这些软件。

6.4 设备的所有权

乙方不占有或控制这些设备，甲方是设备唯一的所有人、运行者、承租人或设备所有人或承租人的代理人，乙方负责确保这些设备的运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

6.5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以及合同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道对方的专有信息、资料等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否则即视为违约，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6.6 通知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通讯，通过邮寄方式或传真方式发到你其登记办公地址后即被视为送达。

6.7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之技术条款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6.8 排除条款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电梯现有结构和装置、及大修，或增加新功能。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6.9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于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10 合同效力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即成为双方完全同意履行的合同，将取代所有以双方以前订立的有关维修保养事家的任何协议。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第七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责任

7.1 每月由乙方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贰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乙方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修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7.2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A 对主机、控制柜进行注油和清洁；

B 轴承和导靴的润滑或注油；

C 轿顶上所有安全装置的和调整;

D 检修、润滑和调试层门、门铰链、门插销、按钮;

E 保持导轨润滑, 导轨运行正常;

F 检查及平衡拽引绳张力和清洁润滑;

G 扶梯: 对主机、控制柜进行注油和清洁; 轴承、传动系统的检查和注油; 安全装置的检查和调整;

H 按照合同条款, 保留现行的 OTIS 工程线路图。

I 协助政府相关机构进行年检。

7.3 保养安全标准

乙方将以签订合同时设备的安全标准, 维护客户的电梯。

甲方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发生改变时, 按改变后的标准执行, 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7.4 保养性能标准

乙方将对有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的甲方优先提供服务, 使甲方享有修理和改造电梯设施的优先权。

7.5 坏件处理

因损坏而被更换的零件如包含乙方公司知识产权的, 乙方公司拥有对其回收、销毁、弃置等权利。

7.6 工作时间的约定

乙方提供的保养服务应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 如需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保养服务, 则必须通过甲方同意, 否则将按处罚措施进行扣罚。

7.7 更换零部件的约定

乙方维修人员按照规定不对元器件内部进行修理, 仅执行更换。乙方于执行本合同上述之保养加油及调整工作时, 如发现部分机件受损或必需更换时, 须经双方书面认可。由于部件损坏必须更换的, 甲方不能以修理来代替。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负。如果由于器件问题发生同样故障二次以上的且必须更换损坏部件的工作, 甲方不能以其他理由推辞。上述零件更换之所需费用应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 乙方以优惠价各向甲方提供零件, 并保证及时供应及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客户须在更换零部件前付清零部件购置费用

第八条 甲方要求

8.1 乙方按照《浙江省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DB33 / 728-2009) 》,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 (TSGT5001-2009) 》, 电梯维修规范 (G / T18775-2002) 》, 电梯安装说明书来执行日常维保标准。

8.2 乙方派 1 名有电梯维修资质、技术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我院, 专门为甲方电梯维修保养使用, 每天进行日常巡检 (包括电梯机房和电梯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并做好记录并备案。驻点维保人员缺编: 按 500 元 / 人 / 天扣罚。

8.3 接到召修电话 (白天 8 分钟内、晚上 15 分钟内) 必须到达故障现场, 及时排除故障 (或解救被困电梯人员), 接到召修电话后延迟 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每次罚款 200 元; 接到招修电话后延迟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每次罚款 500 元; 接到招修电话后延迟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每次罚款 1000 元; 接到招修电话后延迟超过 20 分钟到达现场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如因电梯故障困人接到招修电话后 15 分钟后到达现场, 每次罚款 2000 元, 如未及时到位而引起的纠纷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规定自动扶梯每日上班前 60 分钟打开, 下班时

间后 60 分钟关闭（具体特殊情况由甲方管理员另行通知）。当月若发现未按规定执行每发现 1 次罚款 100 元，从当季维修保养费用中扣除。

8.4 常见的小故障原则上要求乙方半小时内排除，有大故障及电子故障时，及时向甲方电梯管理员通报，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有重大故障需等待配件须及时向甲方出具纸质说明告知详情，并按说明时间内排除故障。电梯维修故障延迟解决：按 500 元 / 天扣罚。

8.5 乙方按规定期限做好电（扶）梯全面保养工作（每月 2 次的月保养、每季度及半年 1 次大的保养）并出具维修保养记录，甲方电梯管理人员认可签字方为有效。

8.6 乙方对电梯机房、电梯轿厢巡检不及时的做法单独处罚，做好巡查并做好台帐，如查到未及时登记被通报的，一次罚 500 元；

8.7 在维保期间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因安全防范不到位，工作疏忽或失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责（含相关法律责任）。

8.8 对需要更换的各种配件材料，经事先告知甲方，甲方电梯管理员及总务科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方有效。

8.9 各种配件、材料规格、型号必须和合同附件的配品、配件相符，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8.10 规定自动扶梯每日上班前 60 分钟打开，下班后 60 分钟关闭（具体特殊情况由甲方管理员另行通知），扶梯运行方向更换次数按甲方通知为准。

8.11 因损坏维修更换下来的零件应放置在甲方指定的地方保存，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由乙方统一报废处置。

8.12 甲方享有修理或改造电梯设施的优先权和决定权。

8.13 每次维修保养记录必须由甲方指定的电梯管理人员签字，否则相应保养工作要求重做，达到要求。

8.14 第三方公司对甲方电梯安全运行检测系统和设备进行安装、日常检查、调整、维护保养、系统升级时，乙方需予以协助配合；

8.15 甲方电梯维保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乙方要合理排班。

8.16 配件价格在原报价清单基础上优惠 8%

8.17 本电梯维保质量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

（1）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按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款项。

（2）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按 1 分扣减 300 元（例如考核得分 84 分，则扣 300 元；以此类推）的比例，在付款时进行扣减。如连续两次在相同的考核项目得分低于该项目总分值的 50%，则每发生一次，扣除 3000 元，连续三次的，扣除 6000 元，连续四次的，扣除 9000 元。






（3）低于 7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8.18 乙方的电梯作业人员必须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证方可独立从事相应的工种。

8.19 电梯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按有关制度予以处分或扣罚。

8.20 其他具体各事项按照金华市中心医院、金华市妇幼保健院电梯日常维修保养项目招标文件执行。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p>甲（采购）方</p> <p>单位名称（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邮政编码：</p>	<p>乙（供货）方</p> <p>单位名称（章）：</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洪有忠</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邮政编码：</p>	<p>招标代理单位 审核意见：</p> <p></p> <p>经办人：</p> <p>（单位盖章）：</p> <p></p>
------------------------------------------------------------------------------------------------------------------------------------------------------------------------------------------------------------------------------------------------------------------------------------------	-------------------------------------------------------------------------------------------------------------------------------------------------------------------------------------------------------------------	------------------------------------------------------------------------------------------------------------------------------------------------------------------------------------------------------------------------------------------

附件一：配件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备注	基准价 (元)	合同价 (元)
1	锂基油	奥的斯	15KG/桶	桶	国产件	640.14	588.93
2	垫片	奥的斯	GAA255MK1	个	进口件	0.47	0.43
3	锂基油	奥的斯	1KG/桶	桶	国产件	15.04	13.84
4	齿轮油	通用	18L/桶（33#）	桶	国产件	300.8	276.74
5	齿轮油	通用	20L/桶（45#）	桶	国产件	1569.8	1444.22
6	西门子接触器	奥的斯	3RT1517	件	国产件	427.7	393.48

7	电梯门刀	奥的斯	SKY	件	国产件	611	562.12
8	机械开关	奥的斯	单触点	件	国产件	32.9	30.27
9	强迫关门装置	奥的斯		只	国产件	263.2	242.14
10	奥的斯按钮	奥的斯	F0209191A	只	进口件	126.9	116.75
11	轿内显示器	奥的斯	GEN-2 液晶	个	国产件	2218.4	2040.93
12	厅门门锁	奥的斯	JAA23404AAD001	个	进口件	283.41	260.74
13	门滚（挂）轮	奥的斯		个	进口件	127.464	117.27
14	缓冲器开关	奥的斯	铁壳	个	进口件	422.859	389.03
15	变频器	奥的斯	OVFR-403	个	进口件	21761	20020.12
16	光幕电源盒	奥的斯		只	进口件	1739	1599.88
17	门机通信板 RS14	奥的斯	DAA2500	个	PC板	197.4	181.61
18	楼层显示电源板	奥的斯	0416/NONE	个	PC板	781.14	718.65
19	变频器	奥的斯	DAA21305Z	个	国产件	15698	14442.16
20	连锁装置	奥的斯		件	进口件	420.18	386.57
21	MCSS 接口板（回板）	奥的斯		只	PC板	7482.4	6883.81
22	GECB 控制板	奥的斯	KAA26800ABB	件	PC板	6373.2	5863.34

23	XU2 板	奥的斯		只	PC 板	6298	5794.16
24	RS-EB 串行通讯板	奥的斯		块	PC 板	3243	2983.56
25	铭牌 1000KG	奥的斯		块	国产件	16.92	15.57
26	奥的斯门双槽轮	奥的斯		个	国产件	155.1	142.69
27	RS-18	奥的斯		只	PC 板	206.8	190.26
28	门机编码器	奥的斯		个	进口件	2530.48	2328.04
29	门机电机	奥的斯		套	国产件	1739	1599.88
30	抱闸装置	奥的斯	DZE-16	个	进口件	7097	6529.24
31	抱闸装置	奥的斯	TCA202222BC5	只	进口件	13724	12626.08
32	光幕	奥的斯	乘客电梯	套	国产件	3713	3415.96
33	油盒	通用		个	国产件	64.86	59.67
34	补偿链	奥的斯	全塑补偿链	米	国产件	112.8	103.78
35	电梯导向轮	奥的斯	对重	只	国产件	5123	4713.16
36	电梯导向轮	奥的斯	轿厢	只	国产件	6843.2	6295.74
37	驱动变频器	奥的斯	SKY	只	进口件	26790	24646.80
38	急停开关	奥的斯		个	国产件	188.94	173.82

39	涨紧轮组件	奥的斯		件	国产件	911.8	838.86
40	轿门门锁	奥的斯		件	国产件	216.2	198.90
41	厅门副门锁	奥的斯		件	国产件	122.2	112.42
42	轿顶急停开关	奥的斯		件	国产件	83.66	76.97
43	轿顶应急电源	奥的斯	DAA25301X	件	国产件	545.2	501.58
44	轿顶运行按钮	奥的斯		件	国产件	56.4	51.89
45	门机同步轮	奥的斯		件	国产件	372.24	342.46
46	风机	通用	LB	个	国产件	747.3	687.52
47	阻容吸收单元	通用		个	进口件	70.5	64.86
48	微动开关	通用		只	国产件	32.9	30.27
49	门机板	奥的斯		只	PC板	9024	8302.08
50	OTIS RS5板	奥的斯		只	PC板	343.1	315.65
51	对重导靴	奥的斯		件	国产件	431.46	396.94
52	补偿链导向装置	通用		套	国产件	423	389.16
53	电源锁	通用	0412/三位置	个	进口件	80.84	74.37
54	厅门钢丝绳	奥的斯		根	国产件	122.2	112.42

55	检修转换开关	奥的斯		件	国产件	83.66	76.97
56	进口富士接触器	奥的斯	SC-5	个	进口件	370.36	340.73
57	进口富士接触器	奥的斯	SC-4-1	个	进口件	361.9	332.95
58	抱闸检测开关	奥的斯	Z-15GD	件	国产件	150.4	138.37
59	轿厢显示器	奥的斯	AA25140AA	件	国产件	902.4	830.21
60	编码器	奥的斯	AAA633AG	只	国产件	4662.4	4289.41
61	继电器	通用	SH-4/GDC24V3A2B	只	国产件	180.48	166.04
62	轿厢导靴	奥的斯		件	进口件	611	562.12
63	辅助接点	奥的斯	SZ-A22	只	国产件	36.66	33.73
64	辅助接点	奥的斯	SZ-A31	只	国产件	36.66	33.73
65	安全钳开关	奥的斯	TAA177AH1	个	进口件	53.58	49.29
66	缓冲器开关	奥的斯	4312/NONE	个	进口件	177.66	163.45
67	奥的斯抱闸	奥的斯	TBA20236H	只	进口件	17531	16128.52
68	旋转编码器	奥的斯	AAA659C1	个	进口件	6434.3	5919.56
69	旋转编码器	奥的斯	AAA633Z6	个	国产件	3426.3	3152.20
70	曳轮轮	奥的斯	400*6*13*105	个	国产件	6533	6010.36

71	抱闸闸瓦	奥的斯	OE	个	进口件	1659.1	1526.37
72	电容	奥的斯	OTIS 升压电容	件	国产件	338.4	311.33
73	扁电缆(带钢丝)	奥的斯	124*1	米	国产件	210.56	193.72
74	导轨加油盒	奥的斯	圆, 弯板	只	国产件	73.32	67.45
75	缓冲器	奥的斯	1.0m/s 以下	只	国产件	2444	2248.48
76	减速、极限开关	奥的斯		只	国产件	343.1	315.65
77	电梯曳引钢丝绳	奥的斯	直径 13 (高盛)	米	国产件	27.26	25.08
78	电梯曳引钢带	奥的斯	AAA717AD1	米	国产件	71.44	65.72
79	继电器(12VDC)	奥的斯	4311/NONE	只	国产件	42.3	38.92
80	继电器	奥的斯	DB5987	只	国产件	300.8	276.74
81	西门子继电器	奥的斯	3TH2031-1AF0	只	国产件	596.9	549.15
82	变频器印板	奥的斯	奥的斯变频器驱动板	块	进口件	11280	10377.60
83	平层感应开关	奥的斯	CEDES	个	进口件	893	821.56
84	钥匙组件	奥的斯	4306/NONE	只	国产件	35.72	32.86
85	三角钥匙	奥的斯	0424/NONE	个	国产件	4.7	4.32
86	限速器钢丝绳	奥的斯	直径 6	米	国产件	9.212	8.48

87	门滑块	奥的斯		个	国产件	11.28	10.38
88	门机同步带	奥的斯		件	进口件	629.8	579.42
89	运行接触器	奥的斯		套	国产件	1551	1426.92
90	相序保护器	通用		只	国产件	159.8	147.02
91	富士进口接触器	奥的斯	SC-N3	个	进口件	1739	1599.88
92	门机皮带	奥的斯		米	进口件	96.82	89.07
93	扶梯玻璃	三菱	上下湾段	块	国产件	3619	3329.48
94	扶梯玻璃	三菱	中间段	块	国产件	1720.2	1582.58
95	主机驱动链条	三菱		根	国产件	1654.4	1522.05
96	扶手带驱动总承	三菱		根	国产件	9089.8	8362.62
97	扶手带驱动链条	三菱		根	国产件	1128	1037.76
98	驱动链张紧装置	三菱		套	国产件	1222	1124.24
99	梯路导轨	三菱		个	国产件	2397	2205.24
100	扶手带滑轮组	三菱		个	进口件	1504	1383.68
101	托轮	三菱		个	国产件	122.2	112.42
102	限位开关	三菱	人行扶梯限位开关	个	进口件	119.38	109.83

103	梯级装饰条	三菱		个	国产件	42.3	38.92
104	扶手带导向块	三菱		个	进口件	150.4	138.37
105	梯级链导向装置	三菱		个	国产件	3196	2940.32
106	扶手带压带轮	三菱		条	国产件	338.4	311.33
107	梯级	三菱		只	国产件	2406.4	2213.89
108	人行扶梯电脑主板	三菱		块	进口件	10810	9945.20
109	扶梯变频器	三菱		件	国产件	22759.28	20938.54
110	扶手带驱动轮	三菱		件	国产件	7191	6615.72
112	扶手带导轨防护条	三菱		件	国产件	70.5	64.86
113	扶手带出入口装置	三菱		个	国产件	423	389.16
114	扶手带防偏轮	三菱		块	国产件	75.2	69.18
115	梳齿板	三菱		件	国产件	112.8	103.78
116	扶手带靴衬	三菱		米	国产件	14.1	12.97
117	钥匙开关	三菱		件	国产件	1269	1167.48
118	扶手带	三菱		米	国产件	227.48	209.28
119	扶梯入口保护前板	三菱		个	国产件	37.506	34.51

120	扶手带导轨	三菱		根	国产件	1992.8	1833.38
121	梯级轮	三菱		个	国产件	121.26	111.56
122	梯级丢失传感器	三菱		个	国产件	893	821.56
123	扶手带同步传感器	三菱		个	国产件	507.6	466.99
124	防逆转传感器	三菱		个	国产件	658	605.36
125	扶梯失电制动器	三菱		套	国产件	4305.2	3960.78
126	扶梯抱闸检测开关	三菱		个	国产件	120.32	110.69
127	扶梯运行显示器	三菱		个	国产件	799	735.08
128	扶梯运行传感器	三菱		个	国产件	1128	1037.76
129	扶梯曳引机轴承	三菱		个	国产件	1842.4	1695.01
130	扶梯运行同步带	三菱		个	国产件	89.3	82.16
131	轿厢灯罩	通用		块	定做	550	506.00
132	LED筒灯	通用		盏	国产件	80	73.60
133	导轨润滑油	通用		升	国产件	20	18.40
134	变压器	通用	220v 转 12V	个	国产件	500	460.00
135	扶梯回转链	三菱		条	国产件	370	340.40
136	不锈钢花纹钢	通用	304 不锈钢	m ²	国产件	900	828.00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电梯维保质量月考核表

考核细则（100分）

电梯维保单位名称：

考核时间段：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做好电梯和电梯机房的每日巡检工作，电梯日常巡检本和电梯机房巡查本填写应及时、真实、规范。	20	有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巡检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缺一次巡检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09）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所有电梯的日常、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工作，对每台电梯进行检查、调整、润滑和清理，确保电梯的安全正常运行。	20	有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维保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缺一次维保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单填写应及时、真实、规范，并需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5	填写不及时、不真实或不规范，发现一次扣1分；每缺一次维保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常见的小故障原则上要求1小时内修好；大的故障及电子故障，及时向医院电梯管理员通报，在24小时内修复。	10	超出时间才修好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电梯维保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维保单位需合理排班。	8	随机抽查，发现无人值班的，发现1次扣3分，扣完为止		
6. 维保单位的质量检验人员或管理人员应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并且进行记录。	5	随机查看记录，发现未检查或未考核或未记录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7. 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要求建立每台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维保记录单、年度自行检查报告单、设备运行故障记录单，一梯一档，至少保存4年，其它资料应当长期保存。	10	随机抽查，每台扣1分，扣完为止。		

8. 应建立电梯报修电话登记台帐，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记录。	2	无记录台帐扣 2 分，记录内容不全面扣 1 分。		
9. 维保单位应有急修记录或报告，对电梯发生故障的时间、故障情况、处理故障的人员、时间、故障解决的办法或采取的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情况应及时进行详细记录，并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	2	无记录台帐扣 2 分，记录内容不全面扣 1 分。		
10. 电梯例行保养和修理用的设备、工具、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用的仪器设备能满足现维保需要，以保证电梯例行保养和修理的质量。	3	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1. 驻点仓库电梯常用备品配件齐全，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符，以便电梯故障时损坏部件的及时更换。	3	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电梯轿厢内电梯检验合格证、急修电话号码、乘用电梯安全须知应齐全，贴在规定的位置。	3	随机抽查，每台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电梯轿厢内通讯装置保持信号畅通且固定可靠，监控摄像头保持信号畅通。	3	随机抽查，每台扣 1 分，扣完为止。		
14. 实施维保作业的现场应在明显位置放置表明正在作业的警示标志及安全护栏。	3	随机抽查，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文明服务，文明用语，维保工作中应穿统一值班制服，整齐整洁，劳动保护用品应佩戴齐全。服务态度好，不应有客户的举报、投诉或纠纷。	3	随机抽查，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1. 本电梯维保质量考核表满分为 100 分。

(1) 考核得分 85 分（含）以上按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款项。

(2) 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按 1 分扣减 300 元（例如考核得分 84 分，则扣 300 元；以此类推）的比例，在付款时进行扣减。如连续两次在相同的考核项目得分低于该项目总分值的 50%，则每发生一次，扣除 3000 元，连续三次的，扣除 6000 元，连续四次的，扣除 9000 元。

(3) 低于 70 分的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2. 接到召修电话（白天 10 分钟内、晚上 15 分钟内）必须到达故障现场，及时排除故障（或解救被困电梯人员），接到召修电话后延迟 5 分钟内到达现场的每次罚款 200 元；接到招修电话后延迟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每次罚款 500 元；接到招修电话后延迟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每次罚款 1000 元；接到招修电话后延迟超过 20 分钟到达现场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如因电梯故障困人接到招修电话后 15 分钟后到达现场，每次罚款 2000 元。如未及时到位而引起的纠纷等一切责任由维保单位承担；发生电梯重大事故，如因电梯维保未到位而引起的纠纷等一切责任由维保单位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维保单位承担。

电梯维保单位服务质量考核得分：分

参加考核人签字：

维保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金华市捷通电梯有限公司

为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和廉政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
2. 甲方应严格执行入库及验收制度，对产品 & 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服务）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在购销活动中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报销甲方个人费用，不得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回扣。
6. 乙方指定 张红梅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医疗场所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7. 乙方如违反本条款相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不良贿赂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经办人（签字）：

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院领导（签字）：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洪有忠

乙方（盖章）：

